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艾教務長 群

出席人數：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紀錄：曹偉凌

貳、業務單位報告：

註冊組報告：

1. 九十四學年度轉系學生計有 29 人次申請(其中有二位同學申請二系以上)，經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計有 21 人通過轉系申請。
2. 九十四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之條件及標準已上網公告，並於 5 月 23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受理申請，教務處將儘速於初審完畢後送各學系審查，請各學系於 6 月 15 日以前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彙整，俾於 6 月 20 日上網公告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
3. 為配合畢業典禮頒獎，教務處須於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畢業班學業成績統計及學業成績前三名評定，懇請各畢業班任課教師務必於考試後二日內將學期成績上網輸入及上傳，並將評量表印出、簽名送教務處，俾利畢業典禮順利舉行。
4. 九十三年學年度預計畢業學生(研究所、大學部、二技、四技、五專)人數共有 2,373 人。
5. 本學期離校手續首次改採網路化作業，註冊組已書面通知及上網公告畢業班，請同學於 5 月 31 日前歸還學校財產或繳清相關費用(研究所畢業生尚須向圖書館繳交畢業論文電子檔及紙本式論文六份及由系所查核是否已登錄教育部論文提要電子檔)。圖書館、體育室、課外活動組及駐警隊等相關單位於 6 月 6 日前完成上網登錄作業後，同學可上網查詢其畢業離校手續是否完成，教務處及進修部則依據網路資料及畢業當日保管組提供之畢業服歸還名單製發畢業證書。
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已於 4 月 19 日上網公告，並於 5 月 31 日結止受理申請。如因情況特殊者（例如殘障等

級尚待重新鑑定)，得於取得有效證件後再個案辦理。

#### **課務組報告：**

- 1、本校教務行政系統開課作業程式中，設有「教學大綱連結網址」功能，請各系所開課時，同時維護該項功能並將教學大綱上傳，俾便學生上網選課時，點選課程名稱後即可瀏覽教學大綱。目前並由電算中心於教師使用之教務系統中增設教學大綱傳送功能，授課教師除在開學第一週，於課堂上公告教學大綱外，並應同時自行上傳。該系統功能正式啟用時，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系所及所屬教師，並請系所協助辦理。
- 2、為配合本校推動教育國際化及外籍學生之需求，請各系所規劃開授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且依 93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專業課程，每一學分以 1.5 倍鐘點計算」，請各系所積極規劃，開課時請於開課系統作業備註欄中註記「以英語授課」，俾便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申請表（如附件一）。
- 3、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預選作業將於 94 年 6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13 日舉行，預選前請各系所輔導學生選課。94 學年度起加退選作業流程有以下變革，需人工加選的學生無須再到教務處索取加簽單，改由自行在網路上下載列印，且每種加簽單仍依選課規定列出審核流程，經授課教師、系主任及相關單位核章後，始得送至教務處登錄。同時加簽單上已自動產生課程名稱及代碼，以避免學生誤填課號，且每一張加選單註明加簽序號，作為授課教師受理加簽人數之參考。

#### **招生組報告：**

- 1、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暨管理學院碩專班招生於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受理正取報到，碩士班正取生報到率為 56%，管院碩專班正取生報到率為 90%；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受理備取生遞補作業，經統計碩士班全校總報到

率為 99%（僅科學教育研究所缺額二名、園藝學系碩士班缺額三名），管理學院碩專班報到率 100%，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碩士班歷年招生人數統計表】。

- 2、九十四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定於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受理網路報名，請各博士班加強宣傳。
- 3、九十四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將於六月十三日至二十日受理網路報名，請各招生學系加強宣傳。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各系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 說明：

- 1、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業經教育部 94 年 4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2016 號函核示：「請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本校之辦法完全符合大學法之規定，爰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2、各系所所擬訂之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決議：請各院派一位代表組成小組於一個星期後擇日再召集六院成員召開會議審查，希望在六月上旬能發出通知。

#### 提案二：

#####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學則修正案俟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間報部。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三：

#####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 94 學年度二技部、大學部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說明：**

- 1、本校 94 學年度二技部、大學部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業經各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94 年 4 月 1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並修正通過。
- 2、各系所必選修科目表業依前項會議之決議修正如附件（由課務組提供，會議當天發。）
- 3、擬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報部備查後據以實施。

**決議：**依李院長建議，在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下方註明各系、所、院等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日期。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體育課程是否由二必二選改為三必一選

**說明：**

- 1、根據行政主管座談會本室提議及校長指示收集相關資料辦理。
- 2、經會提體育系課程委員會議(5 月 11 日)通過同意本室提案。
- 3、健康與體育為教育部現今推展之教育主軸要項。
- 4、目前國內大專校院實施體育課三必一選者為數仍然居多（如附件四）。

**決議：**請王主任再重新評估選修變必修時會增加多少員額，最好用數據來呈現，原則上是不要造成學校運作上之困難。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審議九十四學年度進修推廣部二技部及學士班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目與學分數。

**說明：**

- 1、二技部及學士班：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暨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前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各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由進修推廣部提供，會議當天發）。

2、各系在訂定最低畢業學分時，採計外系課程之學分數應明定上限，並在新生入學時將必選修科目表影印分送學生，俾便學生有所遵循。

3、二技部及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俟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在送教育部前請各系、所詳細審核資料後再將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日期修正即可。

**提案六：**

**提案單位：**輔導學系

**案由：**請審議本校師範學院輔導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畢業學分變更案。

**說明：**

1、本校 9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業經教育部 92 年 7 月 7 日台高(四)字第 0920099558 號函准予備查。

2、依輔導系 92 學年度修業規定，畢業學分含校訂通識教育必修 30 學分，教育專業科目必修 55 學分、輔導專門必修 32 學分，輔導專門選修 28 學分，總計 145 學分。因部分學生反應入學後發現個人無意從事國小教職，希望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卻礙於本校修業規定而影響畢業權益，經輔導系系務會議討論擬同意所請（如附件五）。

3、擬將畢業學分改以彈性修訂，即 9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可切結放棄小學教育學程，但須加修輔導專門選修 4 學分，使總學分數達到 128 學分，以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但不具教師初檢資格（課程詳如附件六）。

**決議:**同意變更在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審議本校各學院開設學程之規劃書及修習辦法。

**說明：**

- 1、檢附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供參如附件七 (P1)
- 2、各學院學程之規劃書及修習辦法如下：
  - (1) 農學院「植物種苗科技學程」業經 94.5.13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P2)其規劃書及修習辦法如附件(P7)
  - (2) 理工學院「生物奈米科技學程」業經 94.5.18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P8) 其規劃書及修習辦法如附件 (P9-12)。
  - (3) 管理學院「觀光資源管理與開發學程」、「生物科技管理學程」及「生物事業商品國際化學程」業經 94.5.18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P13-14) 其規劃書及修習辦法如附件 (P15-26)。
  - (4)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管理學程」及「文化觀光學程」業經 94.1.1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P27-28) 其規劃書及修習辦法如附件 (P29-45)。

**決議：**授權小組委員會會議再審查細節。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各學院支援之通識課程如有不足情況，必要時得由通識中心逕行提聘兼任老師。

**說明：**

- 1、本校通識課程分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生命科學、自然科學四大領域，除法政領域由通識中心負責外，其他均由各學院支援，惟支援課程因受限於超支鐘點或其他因素，常有開課不足情形，必須聘請兼任老師。
- 2、基本上支援兼任老師仍由通識中心商請支援之系院負責聘任，但為爭取時效，上學期在 5 月 31 日前，下學期在 11 月 30 日前（請見附件八、九），如支援之系院未能完成聘任程序，則由通識中心負責聘任，以免耽誤學生選課權益，而致怨聲載道，影響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向心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案由：請審議食品科學系大三必修科目「食品單元操作」3學分，更正為「食品單元操作」2學分及「食品單元操作實習」1學分

說明：

- 1、食品科學系大三必修科目「食品單元操作」為正課 2 學分，實習 1 學分，原報部備查資料為「食品單元操作」3 學分，擬請同意更正為「食品單元操作」2 學分，「食品單元操作實習」1 學分，以符合實際情形。
- 2、本案擬請同意追溯 91. 92. 93 學年度，並於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如附件十 (P1-13)
- 3、本案業經 94. 5. 19 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十一 (P14)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

說明：請參閱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十三。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目前無明文具體規定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繳交辦法。

辦法：辦法參見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伍、結論：陳校長核可後，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執行。

陸、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